



热点聚焦

《青岛市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发布—— “四大检察”融合履职 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为全面总结青岛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分析知识产权司法现状,营造知识产权保护浓厚氛围,近日,青岛市人民检察院首次向社会发布《青岛市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2021-2023)》,全面介绍青岛检察机关在持续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中取得的工作成效。

强化依法能动履职

全市检察机关牢记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全面履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履职,维护司法公正。

打击力度不断加强,追赃挽损数额逐年提高。2021-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办理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94件513人,其中侵犯商标权类犯罪人数占96.1%,涉案人数逐年上升,反映出检察机关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强。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2021-2023年,共挽回经济损失4500余万元。

知识产权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监督类型更加多样。2021-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办理各类知识产权民事检察案件74件。知识产权民事检察监督由单一的裁判结果监督,拓展到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民事执行监督和审判程序监督,能动履职的积极性明显增强。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检察监督重点,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公益诉讼。2021-2023年,知识产权行政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工作稳步推进。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7件,其中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占71.43%,切实维护了行政法治和

行政司法的公信力。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2件,案由由食品、药品、服装等领域逐渐扩大到涉种子、地理标志产品、教辅材料、学习用品等领域,知识产权公益诉讼保护范围越来越广,体现出检察机关对公共利益的保护力度不断加强。

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一体化保护格局

全市检察机关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目标,2021年以来,办理了知识产权领域多起“山东省首例案件”。先后有7起案例入选山东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创设的知识产权检察“四式”组合工作法,被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工作经验转发。

持续加强机构专业化建设,筑牢知识产权保护基础。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部署要求,2021年青岛成为全省首批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的地区,至2022年4月,全市10个基层检察院全部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或知识产权检察办案组,在全省率先实现知识产权检察专门机构全覆盖。2023年2月,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以机关临时内设机构独立运行,系全省首个独立运行的市级知识产权检察部门,并被确定为最高人民法院办案联系点。市检察院通过规范知识产权案件分案管理,明确专职、专办检察人员64人,逐步形成“捕、诉、监、防、治”全链条一体化综合司法保护体系。

深入推进综合履职,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现代化。全市检察机关通过“一案四查”办案模式对40余起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开展

综合履职,既有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又发掘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线索,为知识产权提供一体化综合司法保护。建立重点案件提前介入百分百、诉判不一案件同步审查机制,对中央、省级联合挂牌督办案件跟进指导基层院办理。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青岛自贸片区管委等单位签署《知识产权审判与检察职能衔接合作框架协议》等,强化执法司法衔接配合,汇聚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打造具有青岛特色的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品牌。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创建“北检知道”“知检维新”“倾情守护·检心企航”“法护知产·检润创新”等工作品牌,不断延伸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触角。连续三年通过开展“送法进企业”“中小企业服务月”等活动,为全市重点企业和中小企业开展法治宣讲。在上合示范区、青岛自贸片区成立检察工作站,搭建服务平台,为700余家知识产权企业提供特快专办服务。

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今年,全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守正创新、开拓进取,更加自觉地把知识产权检察职能融入工作大局,持续推进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检察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办案能力。以新型、疑难知识产权问题为切入点,着力培养政治素质过硬、办案能力较强、调研能力兼备的复合型检察人才。对接法院、市场监管、文化执法等部门,深化协作配合,构建大保护格局。加强检校合作,共研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

知识产权专家库和技术调查官辅助办案制度,健全技术事实查明机制,破解专业技术难题,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持续深化完善工作机制,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推进侵犯知识产权重大、疑难案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工作,依法用好自行侦查和退回补充侦查,夯实证据基础。强化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做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聚焦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重要经营信息等领域,加大犯罪打击力度。强化对技术类案件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增强与行政执法部门协同办案力度,助力新兴产业发展。

持续释放知识产权检察全面保护效能,以综合履职强化综合保护。做优刑事检察,围绕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领域,加大惩治力度,保障企业创新发展。树牢精准监督理念,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着力做实行政检察监督。有序拓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聚焦地理标志产品、传统文化等重点领域加强探索。落实数字检察战略,加强知识产权检察司法数据共享共用,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持续打造知识产权宣传新阵地,注重培育社会创新文化。坚持综合履职和检察宣传两手抓,两促进。做好典型案例培育攻坚,指导办理有示范、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制作普法视频等方式,带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保护知识产权、尊重创新、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法苑速递

以更大力度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跨区域合作

胶东五市召开社区矫正跨区域合作机制联席会议

近日,胶东五市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跨区域合作机制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在青岛召开。青岛、烟台、威海、潍坊、日照五市检察院、司法局共商共建五市社区矫正监管执法与检察监督工作区域合作机制。

会议指出,胶东五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快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和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部署要求,构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跨区域合作机制,自觉融入现代化强省建设大局。坚持同心同向,凝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合力;坚持同频共振,做实社区矫正跨区域合作大文章;坚持创新发展,努力提升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质效。

青岛市检察院主要负责人表示,将加强思想协同,以新理念谋划新发展,形成“分工明确、联动高效、合作共赢”的工作格局,共同打造社会治理现代化新模式。加强工作协同,以新举措带动新进步,充分发挥各方职能,破除地域壁垒,凝聚协同监管监督的更大合力,助力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矫得好”,以更高水平安全服务保障胶东五市高质量发展。加强机制协同,以新平台赋能新成效,不断延伸合作内容、拓展合作领域,为开创社区矫正跨区域合作建设新局面,推进胶东五市一体化发展、助力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会上,青岛、烟台、威海、潍坊、日照五市检察院、司法局共同签署了《胶东五市社区矫正跨区域合作协议》,审议通过了联席会议制度,并分别汇报了各地工作情况及下一步打算。青岛市检察院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以更大力度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跨区域合作,以更高质量的司法一体化护航经济一体化,为胶东五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守正创新 学思践悟

市北法院“学思”平台 创新打造“学习型法院”

“诉前保全工作立审执各环节的衔接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2018年9号文件《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中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今后实践中,我们一是要正确领会和理解最高法院的精神,对诉前保全滥用的利弊有清醒理性认识;二是确保不对禁止采取保全措施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法官和庭长要严格把关;三是一旦出现保全错误或者当事人申请解除保全且符合条件的,要尽快解除保全,以减少保全措施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影响和伤害……”

晚上10点,市北法院的法官们依然在“学思·问真”微课堂钉钉群中就诉前保全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微课堂采用钉钉群互动学习方式,将培训从“线下”搬到“线上”,这是市北法院在常规业务培训的基础上拓宽学习交流渠道的创新举措。微课堂设置课堂小秘书,结合当前审判实务热点每天发布一个主题,自今年4月上线以来,已发布典型案例10篇、精品问答9个、实务观点2篇、新规速递1篇。市北法院院长赵建主持讨论,群内法官和法官助理积极参与、踊跃发言,对法答网精选问答、人民法院案例库裁判要旨集锦、新出台法律法规、审判执行工作实务观点解读等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通过每天开展的线上学习交流,让法官和法官助理们及时掌握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促进知识更新与互动交流。

“学思·问真”微课堂为法官和法官助理提供了一个交流探讨学习的平台,使得大家在学中成长,在思中升华,在问中提高。”赵建表示,市北法院始终坚守“守正创新,学思践悟”的工作思路,持续拓展和丰富“学思”学习平台,创设了“学思·求实”讲坛、“学思·行知”沙龙、“学思·问真”微课堂三个学习品牌,线上线下相结合,多措并举打造“学习型法院”,引导全院干警自觉用知识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提高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和实践本领,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黄岛法院举行“法庭开放日”活动



■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近日,黄岛法院自贸区法庭举行“法庭开放日”活动,邀请青岛电影学院知识产权专业的师生代表走进法庭,感受知识产权审判实践。

开放日活动以“参观+旁听+交流”的方式进行。做好典型案例培育攻坚,指导办理有示范、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制作普法视频等方式,带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保护知识产权、尊重创新、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政法一线

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和营商环境

胶州法院发布知识产权审判典型案例

胶州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发挥,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和营商环境,为上合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实司法服务保障。2023年,胶州法院共受理胶州、平度两辖区知识产权民事纠纷576件,增幅超过70%。

运用司法确认保护地理标志商标

胶州大白菜,又称“胶白”,有1000多年的种植历史。“胶州大白菜”于2006年注册为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评为“中国名牌农产品”,胶州市2022年成功入选山东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2023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入第二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胶州市大白菜协会作为该商标的持有人,完成了胶州大白菜标准化生产技术研究与开发,提升了“胶州大白菜”品牌度和美誉度。

2023年11月,胶州市大白菜协会发现胶州市某种子店未经授权,擅自在其店内销售的白菜种子外包装上使用“胶州大白菜”字样,涉嫌侵犯协会享有的“胶州大白菜”商标权。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某种子店将剩余种子下架,并赔偿胶州市大白菜协会的经济损失。在市场监管和胶州法院引导

下,当事双方签订了行政调解协议书,并向胶州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法院于立案当天便出具民事裁定书,确认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妥善化解擅自使用青岛啤酒注册商标案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始于1903年的厂商,是中国最早的啤酒生产企业之一,是“青岛啤酒”的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在国内与国际市场上拥有广泛的知名度。2023年8月,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发现平度某百货超市销售的啤酒,在外包装上使用“青岛啤酒”字样,但该产品并非公司生产,认为该百货超市构成商标侵权。经平度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平度某百货超市将所有涉案侵权商品下架。平度市市场监管局通过与胶州法院共同搭建的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及时与胶州法院沟通,最终引导双方当事人就案达成行政调解协议,并向胶州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法院对该行政调解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严谨审慎的审查,于立案当日出具胶州法院首份知识产权类案件“诉前调确”号民事裁定书。

成功调解转售音乐影视作品侵犯著作权案

原告上海某音乐工作室取得了案涉《会受伤的人有一种可能》《空空如也》《芒种》等共计38首音乐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授权,享有案涉作品包含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在内的著作权。被告在其经营的拼多多店铺“小熊道的店铺”上销售载有音乐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的U盘,其中包含原告取得授权的相关音乐作品、录音录像制品。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擅自许可,擅自将网络店铺中销售载有他人音乐作品的U盘牟利,侵犯了原告对案涉作品所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获得报酬权,请求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被告对原告所主张的侵权事实无异议,辩称其不知道该行为违法,发现原告享有授权的歌曲被很多人购买用于车载音乐播放,有市场需求,于是将部分歌曲复制到U盘,在其经营的网店中低价销售。后经法院释明,被告认识到该行为系侵犯原告著作权的行为。最终经过调解,被告当庭向原告履行了赔偿各类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的义务。

案件直击

加强环资审判 护卫绿水青山

崂山区法院审结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近日,崂山区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该案由1名刑事法官、2名民事法官和4名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7人合议庭,是崂山区法院环境资源“三合一”审判庭实质化运行以来,审理的涉及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首批案件之一。青岛白珊学校部分师生旁听观摩了案件庭审、宣判过程。庭审结束后,法官就涉案涉及的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法律法规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知识进行了讲解。

2022年2月14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傅某某经营的海产品店内,查获待出售的疑似鸚鵡螺、石珊瑚、笙珊瑚制品、唐冠螺、砗磲、砗磲、虎斑宝贝等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涉案总价值237325元。经司法鉴定,上述送检的疑似鸚鵡螺,均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鸚鵡螺科物种的贝壳;送检的疑似石珊瑚、笙珊瑚制品、唐冠螺、砗磲、砗磲、虎斑宝贝等贝壳均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制品。经专业评估,案涉野生动物受损造成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64958.25元。

2024年1月29日,崂山区检察院向崂山区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傅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并于同年3月15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崂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傅某某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傅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影响了相关物种的繁殖,对生态环境及整个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造成了损害,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请求合法有据,予以支持。故判决:一、被告人傅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傅某某赔偿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用64958.25元、专家评估费用5000元。

青岛有着丰富的海洋资源,国家级海洋保护物种种类繁多,如海猪(东亚江豚)、银环海蛇、酸浆贝、海豆芽、日本海马、青岛文昌鱼、玳瑁等,对于一些较为稀有、珍贵海洋生物的捕捞和贩卖不仅可能造成珍贵野生物种的灭绝,引发生态链断裂,严重的还可能对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可逆的损害,危及整个生态平衡。因此,我国将具有多种价值和重要生态意义的珍贵海洋生物列为国家保护动物,非法捕捞和贩卖行为将受到严厉的法律制裁。本案中,法院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托环境资源“三合一”审判庭,在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的同时,判令行为人承担全面赔偿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的民事责任,彰显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司法理念。同时,崂山区法院还主动延伸司法职能,积极开展环境资源法治宣传,为守护绿水青山、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青岛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